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I)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II) 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III) 建議繼續實施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 (IV)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 (V) 建議本公司董事袍金及監事袍金
- (VI)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分別就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寄發出通知及表決代理委託書。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指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派發現金股息的方案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於2022年10月14日經股東審議批准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百業源」	指	深圳市百業源投資有限公司
「保科力」	指	廣州市保科力貿易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股息」	指	以實施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不含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數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6.00元（含稅）

釋 義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召開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召開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海濱製藥」	指	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麗珠試劑」	指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香港」	指	麗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麗珠單抗」	指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麗珠生物」	指	珠海市麗珠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以決定H股股東符合收取現金股息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回購方案」	指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於2022年10月25日審議批准的《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人民幣、RMB」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誠實業」	指	天誠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江公司」	指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匯源」	指	珠海中匯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釐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以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 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交回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年度股東大會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A股類別股東會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 結束後或續會後)
H股類別股東會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 結束後或續會後)
與現金股息有關的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一日	七月三日(星期一)
與現金股息有關的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七月四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以決定H股股東符合收取現金股息的資格)	七月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決定H股股東符合收取現金股息的資格) 的最後期限	七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派發H股現金股息之支票的最後日期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註：本通函時間表列出有關現金股息發行時間因須經股東批准現金股息，因此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本公司可能進行更改。預期時間表如其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公佈通知股東。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執行董事：

唐楊剛先生 (總裁)
徐國祥先生 (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 (董事長)
陶德勝先生 (副董事長)
邱慶豐先生
俞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華先生
田秋生先生
黃錦華先生
羅會遠先生
崔麗婕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
總部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3樓1301室

- (I)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II) 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III) 建議繼續實施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 (IV)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 (V) 建議本公司董事袍金及監事袍金
- (VI)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I)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II) 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III) 建議繼續實施回購方案；
- (IV)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及
- (V) 建議本公司董事袍金及監事袍金。

I.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建議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i)以實施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不含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數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6.00元（含稅）。本次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ii)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所有具體事宜。

本公司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派發，以港幣向H股股東派發，以港幣派發的股息計算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為準。剩餘的未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金將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及未被回購H股股數為309,831,217股，現金股息人民幣495,729,947.20元將派付予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釐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現金股息，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稅法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i)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ii)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

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及按照有關A股股息分派所採納的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另行刊登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的公告，載列(其中包括)A股股東記錄日期(股權登記日)及除權日期。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敬請H股股東注意：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開始，H股將按除權基準買賣。現金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凡於取得批准前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任何人士，將因而承受有關該等建議不能進行的風險。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宜尋求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II. 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為了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擬向下列銀行申請最高不超過人民幣壹佰伍拾肆億元整或等值外幣的授信融資(「本公司授信融資」)，詳情如下：

序號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申請授信額度 (人民幣元)	備註
1	國家開發銀行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	中國進出口銀行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50,000,000	或等值外幣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申請授信額度 (人民幣元)	備註
4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8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9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0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4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5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6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7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8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5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9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0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1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2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3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4	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合計	RMB	<u><u>15,400,000,000</u></u>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為下列附屬公司向下列銀行申請最高不超過人民幣壹佰叁拾壹億陸仟萬元整或等值外幣的授信融資（「附屬公司授信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附屬公司擔保」）。詳情如下：

序號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擔保期限	擔保類型	備註
		股權比例				(人民幣元)	(年)		
1	麗珠集團 麗珠製藥廠	100%	國家開發銀行	RMB	2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進出口銀行	RMB	200,000,000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30,000,000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70,000,000	3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u>3,050,000,000</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擔保期限	擔保類型	備註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人民幣元)	(年)			
2	珠海保稅區 麗珠合成 製藥有限 公司	100%	國家開發銀行	RMB	2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60,000,000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u>1,910,000,000</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擔保期限	擔保類型	備註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人民幣元)	(年)		
3	珠海市麗珠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100%	國家開發銀行	RMB	1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進出口銀行	RMB	200,000,000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4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u>2,060,000,000</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擔保期限	擔保類型	備註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人民幣元)	(年)		
4	新北江公司 (註1, 5)	87.14%	國家開發銀行	RMB	1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進出口銀行	RMB	100,000,000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65,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4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u>1,355,000,000</u>				
5	麗珠集團福州福興醫藥有限公司(「福州福興」) (註2, 5)	90.3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u>1,350,000,000</u>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擔保期限	擔保類型	備註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人民幣元)	(年)		
6	麗珠集團 (寧夏)製 藥有限公 司(「寧夏 公司」) (註3, 5)	87.1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與集團共享額度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1,030,000,000			
7	四川光大 製藥有限 公司	1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與集團共享額度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小計：		RMB	650,000,000			
8	麗珠集團利 民製藥廠	10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與集團共享額度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	3		
		小計：		RMB	105,000,000			
9	焦作麗珠合 成製藥有 限公司	10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與集團共享額度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小計：		RMB	450,000,00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擔保期限	擔保類型	備註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人民幣元)	(年)		
10	珠海市麗珠 微球科技 有限公司	100%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小計：			RMB	450,000,000			
11	珠海市麗珠 醫藥進出 口貿易有 限公司	10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與集團共享額度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小計	RMB	200,000,000			
12	古田福興醫 藥有限公 司(「古田 福興」) (註4, 5)	92.77%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小計			RMB	250,000,000			
13	珠海市麗珠 中藥現代 化科技有 限公司	1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小計			RMB	300,000,000			
合計：				RMB	13,160,000,000			

註：

- 1、 中匯源（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權8.44%）已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集團在新北江公司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8.44%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至本集團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考慮到新北江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84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8.97百萬元，且並無在其之前的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董事認為新北江公司在其相關附屬公司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經與中匯源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中匯源沒有足夠的淨資產用以支付其反擔保。但是，本公司作為新北江公司的大股東，控制著新北江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包括借款和債務責任的水平，且由於新北江公司在其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讓中匯源履行其反擔保的機會比較渺茫。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中匯源提供的金額與其於新北江公司8.44%股權比例相對應的反擔保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起到了充分的保護作用。新北江公司剩下的4.42%股權由1,393名個人持有（「個人股東」，個人股東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一人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權的比例超過0.15%）。由於個人股東數量龐大，董事認為從新北江公司的每一個人股東裡取得反擔保是不現實的。考慮到新北江公司相對較低的違約風險以及中匯源提供的反擔保，董事認為未取得個人股東的佔擔保金額4.42%的反擔保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北江公司（持有福州福興股權75%）已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集團在福州福興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75%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至本集團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福州福興分別錄得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946.80百萬元及未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1,054.18百萬元，且並無在其之前的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董事認為福州福興在其相關附屬公司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另外，新北江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84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8.97百萬元。此外，本公司持有新北江公司約87.14%股權，令本公司可以控制新北江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包括借款和債務責任的水平，且因此可令本公司對新北江公司履行其反擔保義務的財務能力進行持續的評定及重新評估。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新北江公司以其於福州福興75%股權比例提供的反擔保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起到了充分的保護作用。
- 3、 新北江公司（持有寧夏公司股權100%）已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集團在寧夏公司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100%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至本集團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考慮到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寧夏公司分別錄得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383.79百萬元及未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430.57百萬元，且並無在其之前的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董事認為新北江公司以其於寧夏公司股權比例提供的反擔保足以將本公司向寧夏公司提供該等相關附屬公司擔保的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本公司持有新北江公司約87.14%股權，令本公司可以控制新北江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包括借款和債務責任的水平，且因此可令本公司對新北江公司履行其反擔保義務的財務能力進行持續的評定及重新評估。

董事會函件

- 4、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州福興（持有古田福興股權75%）已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集團在古田福興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75%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至本集團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古田福興分別錄得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104.98百萬元及未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107.60百萬元，且並無在其之前的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董事認為古田福興在其相關附屬公司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另外，福州福興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46.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4.18百萬元。此外，本公司持有福州福興約90.36%股權，令本公司可以控制福州福興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包括借款和債務責任的水平，且因此可令本公司對福州福興履行其反擔保義務的財務能力進行持續的評定及重新評估。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福州福興以其於古田福興75%股權比例提供的反擔保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起到了充分的保護作用。
- 5、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每項反擔保均具有法律效力，且本公司有權行使該等反擔保並向相關反擔方提出索賠。倘若反擔保方未履行其在相關反擔保下的義務時，本公司可以向法院申請將其名下的資產（包括其持有的相關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進行凍結後優先接受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相關銀行簽訂附屬公司擔保的任何相關擔保協議。考慮到本集團，特別是本公司的還款記錄和信譽度，提供附屬公司授信融資的相關銀行並不要求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或存入任何保證金，而只要求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所節省的保證金可以用於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經營活動中，這在董事看來可以為該等相關附屬公司和本公司創造更多的價值。此外，附屬公司授信融資旨在為相關附屬公司的一般經營和業務提供融資，且本公司將受益於減輕其對相關附屬公司的出資要求。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就附屬公司授信融資提供附屬公司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3,160.00百萬元，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人民幣13,876.02百萬元）的比例約為94.84%，因而本公司授信融資及為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需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建議的本公司授信融資由相關銀行向本公司提供，需獲得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而擬由附屬公司擔保覆蓋的附屬公司授信融資，則由相關銀行向本公司特定的附屬公司提供。

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上述授信融資及擔保，並建議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不超過前述授信融資或擔保的額度上限內與相關銀行協商有關授信融資額度及擔保額度的具體內容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III. 建議繼續實施回購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及2022年10月25日的公告及2022年9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

為促進本公司穩定發展，有效維護廣大股東利益，董事會於2022年9月14日審議批准回購方案，回購方案已於2022年10月25日經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回購方案全文請參見該通函。

根據回購方案，回購A股實施期限（「回購期限」）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即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但是，若(a)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未批准延續回購方案，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回購方案，回購期限將提前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為保證回購方案順利實施，因此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繼續實施回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回購方案回購本公司A股。

IV.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及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已滿三年，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的規定，本公司需委任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董事會及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分別通過建議重選下列董事及監事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條的規定採取累積投票方式，指示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寄發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以考慮及通過重選下述董事及監事：

1. 建議重選朱保國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61歲，現為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並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兼任董事。1985年畢業於河南師範大學化學系並獲學士學位。自2002年起至今一直任本公司董事長，2006年4月至2013年9月期間曾兼任本公司總裁。朱保國先生為健康元創始人，現任該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11月起至今擔任深圳市工商聯（總商會）榮譽副會長。自2012年12月起至今擔任大自然保護協會(TNC)大中華理事會理事及秘書長。自2015年4月起至今擔任桃花源生態保護基金會理事長。自2021年5月起至今，任中原建業有限公司(09982.HK)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保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劉廣霞女士的配偶。

2. 建議重選陶德勝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陶德勝先生，58歲，1985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任董事。畢業於南京藥學院藥物化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2000年至2002年參加了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班，於2002年10月取得執業藥師資格，2013年取得製藥專業高級工程師（教授）職稱。2005年6月至2014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4年3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裁，2009年7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3. 建議重選俞雄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俞雄先生，62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研究員，復旦大學理學學士學位。2004年短期赴比利時魯文大學學習現代企業管理，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期間赴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做高級訪問學者。曾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化學部主任、副院長；曾任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副院長；歷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600420.SH)董事以及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600789.SH)、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433.SZ)、本公司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000756.SZ)獨立董事；曾任國藥集團揚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曾兼任上海交通大學、華東理工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客座教授。2016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健康元副總裁。自2020年11月起至今，任健康元總裁。自2021年8月起至今，任健康元董事。自2018年5月起至今，任上海華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1月起至今，任健康元控股子公司上海方予健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0年12月起至今，任健康元參股子公司廣州健康元呼吸藥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至今，任津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00488.SH，原為天津天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9月起至今，任四川百利天恒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88506.SH)獨立董事。兼任中國藥學會名譽理事、製藥工程專業委員會名譽主任委員，上海市化學化工學會榮譽理事，華東理工大學兼職教授。自2021年11月起至今，任海濱製藥董事長。自2020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建議重選邱慶豐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邱慶豐先生，52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07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非職業會員。1996年加入深圳太太藥業有限公司，自2009年8月起至今任健康元董事，自2020年11月起至今任健康元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自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長，自2007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建議重選唐陽剛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唐陽剛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並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任董事。於1992年畢業於四川大學微生物學專業，本科學歷。製藥正高級工程師。2008年加入新北江公司，歷任新北江公司的技術總監、總經理、董事長、

黨委書記，2015年7月至今，任新北江公司的董事長。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原料藥事業部總經理。兼任清遠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珠海市政協委員、清遠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廣東省藥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中藥協會副會長。2018年7月至12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19年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建議重選徐國祥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徐國祥先生，6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副總裁，並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任董事。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參加北京大學醫學部全國醫藥行業EMBA高研辦學習，並取得結業證。2000年至2005年任揚子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3月曾任本公司銷售總監，兼任河南省分公司總經理，2007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總裁。自2020年4月起至今擔任珠海市聖美基因檢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5月起至今擔任天津同仁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兼任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醫院協會常務理事；白求恩公益基金會理事及廣東省醫藥價格協會副會長。自2017年6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7. 建議重選白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華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白華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2003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商學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擁有豐富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研究和實踐經驗。現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廣東省審計學會理事、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宣傳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2月起至今，任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548.SH，00548.HK）獨立董事。自2018年

11月起至今，任廣東洪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1209.SZ，於2021年7月23日在深交所上市)獨立董事。自2020年6月起至今，任陽普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30.SZ)獨立董事。自2021年4月起至今，任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000810.SZ)獨立董事。自2020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8. 建議重選田秋生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秋生先生，6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田先生為經濟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先後就讀於蘭州大學、南開大學和西北大學。1982年7月至2005年7月，在蘭州大學任教，並任蘭州大學經濟系副主任、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2005年7月至今，在華南理工大學任教，2005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華南理工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副院長。現任國家統計局中國經濟景氣監測中心特邀經濟學家，廣東省金融學會學術委員會委員，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金融顧問，廣東省金融智庫聯合會副會長，廣東省人民政府參事室參事。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000507.SZ)獨立董事；自2017年8月至今，任廣州嶺南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524.SZ)獨立董事；自2017年10月至今，任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9978.HK)(原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08376.HK)，已於2020年5月28日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廣東奧迪威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491.北京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自2019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9. 建議重選黃錦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黃先生為律師並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2011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樂博律師事務所。2016年4月至2019年7月，任職於蕭一峰律師行。2019年7月至今，為黃錦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9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10. 建議重選羅會遠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會遠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羅先生1989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200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獲法律碩士學位。現任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兼任北京市朝陽區律師協會副會長。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六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任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652.SZ)獨立董事。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主任。2016年1月至2022年1月，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600326.SH)獨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23年1月，任上海嘉麟傑紡織品股份有限公司(002486.SZ)獨立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4月，任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000617.SZ)獨立董事；自2017年9月起至今，任咸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056.SH)獨立董事；自2020年9月起至今，任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1年12月起至今，任華夏天信智能物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1年7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建議重選崔麗婕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麗婕女士，4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崔女士持有研究生學歷，歷任珠海億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億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現任九三學社珠海市委員會委員，珠海市金灣區政協委員會常委及珠海市金灣區婦女聯合會執委。崔女士具有十二年以上的醫藥企業經營管理和資本市場運作經驗以及五年以上的風險管理經驗。自2016年4月起至今，任珠海隆門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8月起至今，任珠海橫琴新區隆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起至今，任珠海隆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任蘇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29.SH)監事；自2018年4月起至今，任蘇州玉森新藥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6月起至今，任德益陽光(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5月起至今，任蘇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29.SH)非獨立董事。自2023年2月起至今，任深圳前海龍奇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7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12. 建議重選黃華敏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黃華敏先生，52歲，會計師，現為本公司監事。1993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曾先後擔任麗珠集團麗新公司財務負責人、總經理助理、麗珠集團麗威公司財務部經理兼商務部經理、公司財務結算中心經理；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職於珠海格力房產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格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2009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格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格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廣州金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任中農華鑫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自2020年4月起至今任珠海觀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自2020年8月起至今任匡時投

資(珠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四川丹朱爾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總經理。自2020年11月起至2022年10月任珠海安保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顧問。自2020年12月起至今任橫琴鯨准智慧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起至2022年12月任徐州海倫哲專用車輛股份有限公司(300201.SZ)獨立董事。自2021年7月起至今任深圳市華創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873207.NEEQ(新三板))。自2021年10月起至今任遠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對外事務總監。自2021年11月起至今任珠海市上市公司協會秘書長。自2022年2月起至今任珠海國際仲裁院仲裁員。自2022年10月起至今任珠海上協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13. 建議重選湯胤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湯胤先生，48歲，現為本公司監事。1996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力學、數學雙學位；1999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獲理學碩士學位；2004年於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學院智能計算團隊獲博士學位。2004年至今，先後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及教授，碩士生導師。2012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暨南大學創業學院院長助理。2012年至今，任互聯網創新研究中心主任。自2020年3月起至今，任暨南大學經濟管理(國家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副主任。現兼任廣州互聯網協會副秘書長，香港廣州創新及科技協會副會長，廣東省電子商務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廣州市電子商務與網絡經濟學會副會長，廣東省移動經濟協會理事。自2016年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董事會函件

關於第十一屆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綜合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決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需要及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信納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此外，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等保持獨立。鑒於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並無於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彼等可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彼等之董事責任。

董事會已評核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於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表現，認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了解，將能夠繼續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董事會亦認為，白華先生的財務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在各自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分別擁有不同的技術、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認為彼等將為董事會多元化繼續帶來貢獻，並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擬重選董事及監事中，僅朱保國先生、陶德勝先生、徐國祥先生、唐陽剛先生、邱慶豐先生和俞雄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所屬 類別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總股份的 百分比
朱保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513,953股A股 ^{(1) (2)}	40.84%	27.31%
		163,364,672股H股 ^{(1) (3)}	52.73%	17.46%
陶德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3,800股A股 ^{(4) (21)}	0.15%	0.10%
	配偶權益	210,806股A股 ^{(5) (6) (21)}		
		944,606股A股		
徐國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3,800股A股 ^{(7) (21)}	0.15%	0.10%
唐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4,963股A股 ^{(8) (21)}	0.08%	0.05%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本權益／ 股份數量(好倉)	佔相聯法團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朱保國先生	百業源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人民幣) ⁽¹⁾	90.00% ⁽¹⁾
	健康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5,653,653股 ⁽¹⁾⁽⁹⁾	46.43% ⁽¹⁰⁾
	麗珠生物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4,000,000(人民幣) ⁽¹⁾⁽¹²⁾	33.07% ⁽¹¹⁾
	生物科技香港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股 ⁽¹⁾⁽¹³⁾	100.00% ⁽¹¹⁾
	麗珠單抗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53,330,000(人民幣) ⁽¹⁾⁽¹⁴⁾	100.00% ⁽¹¹⁾
唐陽剛先生	新北江公司 ⁽¹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38,780股 ⁽¹⁵⁾	8.44%
	麗珠試劑 ⁽¹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99,971股 ⁽¹⁶⁾	9.03%
徐國祥先生	麗珠試劑 ⁽¹⁷⁾	其他	2,153,399股 ⁽¹⁷⁾	0.54%
邱慶豐先生	健康元	實益擁有人	1,317,409股 ⁽¹⁸⁾	0.07%
俞雄先生	健康元	實益擁有人	1,600,000股 ⁽¹⁹⁾	0.08%
		配偶權益	3,720股 ⁽²⁰⁾	
			1,603,720股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健康元由百業源持有46.43%，而百業源則由朱保國先生持有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朱保國先生因健康元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中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中的238,683,118股（其中17,306,329股為保科力根據其於2004年1月2日與健康元及珠海市麗士投資有限公司三方所訂立的《股權轉讓、託管及質押協議》，及其與健康元所訂立的《股權轉讓暨託管協議》和《股權質押協議》而直接轉讓、託管及質押予健康元）及16,830,835股分別由健康元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海濱製藥直接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健康元的全資附屬公司天誠實業直接持有。
- (4) 該股份數目全部為本公司A股。
- (5) 該股份數目中包括64,0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本公司64,000股A股。
- (6)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陶德勝先生的配偶侯雪梅女士直接持有，故陶德勝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7) 該股份數目中包括160,0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本公司160,000股A股。
- (8) 該股份數目中包括160,0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本公司160,000股A股。
- (9) 百業源持有健康元895,653,653股股份。
- (10) 健康元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929,189,374股。因此，百業源持有健康元46.43%的股權。
- (11) 麗珠生物由健康元直接持有33.07%。生物科技香港及麗珠單抗由麗珠生物直接持有100%。
- (12) 該等股本權益由健康元持有。
- (13) 該等股份由麗珠生物持有。
- (14) 該等股本權益由麗珠生物持有。
- (15) 新北江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87.14%，並由中匯源直接持有8.44%（即20,238,780股），而中匯源由唐陽剛先生直接持有45.50%。
- (16) 麗珠試劑由本公司直接持有39.425%，並由珠海麗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英」）直接持有9.025%（即36,099,971股），而唐陽剛先生為麗英的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麗英的19.9234%權益且有權單獨決定麗英的一切事宜。
- (17) 徐國祥先生直接持有麗英的5.9651%權益，因此麗珠試劑由徐國祥先生間接持有0.54%。
- (18) 該股份數目中包括600,0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健康元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健康元600,000股A股。
- (19) 該股份數目中包括800,0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健康元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健康元800,000股A股。

- (20) 該等股份由俞雄先生的配偶錢凌雲女士直接持有，故俞雄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1) 有關上述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第三節中「二十一、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內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重選的董事及監事(1)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2)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之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提呈重選上述董事及監事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上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審核無異議後，年度股東大會方可進行表決。

V. 建議本公司董事袍金及監事袍金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及監事會已分別通過建議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袍金及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袍金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通過下述董事袍金及監事袍金：

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袍金：(i)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玖萬陸仟元正(稅前)；(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拾貳萬元正(稅前)；(iii)董事長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叁佰貳拾伍萬元正(稅前)；及(iv)副董事長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叁佰萬元正(稅前)。若董事同時兼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則其袍金以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的袍金為準。

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袍金：(i)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陸萬元正(稅前)；及(ii)監事長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柒萬貳仟元正(稅前)。若監事同時兼任監事長，則其袍金以監事長的袍金為準。

倘上述候選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分別獲委任為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上述擬重選之董事及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唐陽剛先生及徐國祥先生於任期內每年亦將分別領取薪金人民幣壹佰貳拾萬元正（稅前）及人民幣壹佰萬元正（稅前），並酌情領取花紅。擬重選之董事及監事的袍金、薪金及花紅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等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上述擬重選之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批准其重選後於2023年6月30日起開始，並將於第十一屆董事會及第十一屆監事會三年任期屆滿時結束。

VI. 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分別就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寄發出通知及表決代理委託書。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VII.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現金股息，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A股股東的現金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派發辦法和時間將另行公告。

VI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IX. 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有關(若適用)(I)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II)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III)建議繼續實施回購方案，(IV)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及(V)建議本公司董事袍金及監事袍金的決議案及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